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ST 安控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 万元-50,000 万元	亏损：86,635.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2.29%-5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 万元-45,700 万元	亏损：73,071.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7.46%-56.21%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	55,938.5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200 万元-47,200 万元	55,150.07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000 万元-89,000 万元	-40,685.2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在破产重整之前，公司因债务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公司业务承接受到限制。同时，受资金流动性不足影响，公司业务承接及市场拓展均不及预期，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2022年12月21日，宜宾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止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转正。公司重整债务重组损益金额约为31,000万元，对本期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1,000万元。

3、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资产包拍卖成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对安控科技重整案资产包拍卖已成交，成交价人民币4,579.1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交接手续尚未完成，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该处置的资产包列入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核算，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约为33,000万元，对本期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3,0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因贷款逾期产生复利及罚息，导致平均融资成本提高，财务费用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5、报告期内，失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于以前年度对相关股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债权按照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根据东望智能重整计划，公司收回对东望智能的债权97.39万元，对于股权和无法收回的债权进行核销处理，对本期利润影响金额为97.39万元。公司因对东望智能贷款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义务于2021年度计提了1亿元担保损失，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宜宾中院裁定的上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情况，计提担保损失1,198.58万元，对本期利润影响金额为-1,198.58万元。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3,000万元至-4,300万元，上年同期为-13,563.94万元。本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和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损失；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计提的担保损失，相关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包含“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如果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的规定，如公司 2022 会计年度触及第 10.3.10 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触及第 10.3.10 条第一款任一情形，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风险警示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涉及事项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